

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债权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

乙方（保证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知晓并同意，在主合同项下，微众银行可能引入合作金融机构对债务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金额及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出资比例以经债务人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微众银行及其金融机构履行保证责任。乙方与微众银行签署的本合同，也适用于微众银行的合作金融机构。微众银行及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担保权利，并按照双方另行的约定对担保代偿资金进行清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1.1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编号为_____号的《借款额度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1.2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1.3 本合同由乙方独立承担保证责任。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2.1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

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地代为偿付。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

2.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甲方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甲方在扣收后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扣收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债务人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利息（含罚息、复利）；（3）本金。债务人逾期 90 天以上的，垫款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复利）。

第三条 保证人保证与承诺

- 3.1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
- 3.2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 3.4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3.5 乙方同意任何通过刷脸视频、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成功识别乙方身份后产生的电子合同均为乙方签定的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 4.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乙方确认债务人已与甲方通过线上认证方式签署了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和债务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1）乙方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事件；

（2）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乙方经营活动和甲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4.4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

为已送达。

4.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贷前委外尽调、贷中委外信息核查或贷后检查、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所搜集到的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其他与乙方信用、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委外机构、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本行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督促催收机构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乙方不及时足额履行代偿责任；
- (2) 乙方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3)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 (4)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5) 乙方的经营、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代偿责任；
- (2)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 (3)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6.2 乙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乙方同意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电子签名服务，并同意该数字证书存放于甲方，且授权甲方在乙方确认相关合同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6.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共同委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独任仲裁员，由该独任仲裁员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4 甲、乙双方确认以乙方向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作为涉仲裁时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仲裁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如乙方需变更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6.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